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当 代 德 国 法 学 名 著

德 国 物 权 法

(上册)

[德] 鲍尔/施蒂尔纳 著

张双根 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德国物权法

(上册)

Sachenrecht
I

[德] 鲍尔/施蒂尔纳 著

Baur/Stürner

张双根 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物权法. 上册/(德)鲍尔、施蒂尔纳著;张双根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ISBN 7-5036-4674-8

I. 德… II. ①鲍…②施…③张… III. 物权法-德国 IV. 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3788 号

SACHENRECHT, Dr. Dr. h. c. mult. Fritz Baur/Dr. Jürgen F. Baur/Dr. Rolf Stürmer, 17., neubearbeitete Auflage, C. H. BECK'SCHE VERLAGS-
BUCHHANDLUNG, MÜNCHEN 1999

本书中文翻译版权由德国贝克出版社授予法律出版社·中国独家享有。版权所有,侵权必究。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3-8865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连捷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2.625 字数/869 千

版本/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对外合作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Copyrigh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4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674-8/D·4392 定价:69.00 元

德国物权法

(上)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编译委员会主任

米 健

编译委员会委员

冯 军 刘兆兴

米 健 范 健

邵建东 郑永流

舒国滢

本书责任编辑

米 健

编辑部成员

薄燕娜 韩光明

闻莉莉 张 彤

张 焱 赵云德

选题推荐人、顾问

何意志/科隆大学教授

Robert Heuser, Universität Köln

阿图尔·考夫曼/慕尼黑大学教授

Arthur Kaufmann, Universität München

鲁尔夫·克努特尔/波恩大学教授

Rolf Knütel, Universität Bonn

海因·克茨/汉堡大学教授

Hein Kötz, Universität Hamburg

孟文理/帕骚大学教授

Ulrich Manthe, Universität Passau

胜雅律/弗莱堡大学教授

Harro von Senger, Universität Freiburg

本书翻译得到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
和德国科学基金协会的支持

**Die Übersetzung erfolgte mit
Unterstützung des DAAD und
des Stifterverbandes der Deutschen Wissenschaft**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之缘起,在乎“取法人际,天道归一”之理念。

天地渺渺,众生芸芸;然天地何以长存不灭,众生何以繁衍不息?此中必有亘古于今之一般法则。天地者,自然之谓;众生者,乃自然所赋生灵之长,人也。而人所以居万物之首而为生灵之长,概因其不仅是生于自然,而且还能领悟于自然,进而以理性和智慧的劳动创造受益于自然。由此而论,天地间至真至善至美,莫过于人与自然之和谐融合。正如庄子所说:“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也。”而中国哲人所言“天人合一”,实际表明着人类的最高智慧和境界。但是,最高的智慧未必是功利的智慧,最高的境界往往不是现实的境界,此乃人类虽为万物灵长,但又归于万物的本性使然。尽管不无缺憾,但却理所当然。纵观古往今来,可知人类始终是在理想与现实、理性与物性的矛盾状态中存在发展。不过,人出于其自然本性但又以其理性确认的社会秩序,又使之在这种永远不会解消的矛盾状态中生存发展成为可能。

自古以来,食色之性、交往之需、名利之求、功德之义,无论国人洋人、权贵庶民,众生莫不

有之；惟每人认取之价值，或此或彼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但基于人之本性所产生的社会，无论东方西方，必然有其共性。于是有老子的古训：“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希腊的斯多噶哲人也说：“按照自然而生活。”由此可知，同属自然之人类，本有其共同的理念与法则。以法律而言，中国、西方法律虽文化传统各异，然毕竟都是人类社会的法律；必然有其共同的人性内涵。所以，考察法律，应着眼超越地域、国度和民族，甚至超越时空的人际层面，努力发现本来属于整个人类的理念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并促进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普遍深入的交往。吾人之规可为他人所取，他人之法可为吾人所用，概其皆出乎人之本性。所以“取法人际，天道归一”，当为人类社会法律进步之最高思想境界。以迄今历史度之，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越来越普遍深入地相互结合和依赖，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全球化正在相辅相成地迅速演进。在人类发展进程中，产生于人类本性的共性愈多愈充分地为人所认识，则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就愈可能有效和平地进行。作为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人与人之间实现交往、确定关系及秩序的最重要途径。就此而论，可断言未来人类的发展与和平，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全人类在法律法则上的沟通与趋同。

本着取法人际或取法自然的理念，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拟系统全面地翻译当代德国法学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因为德国法不仅为可取之一方法律，而且还与当代中国法制有着特殊的关联。事实上，当代中国大陆、台湾的法制是基于清末民初之际的法律改制发展而来。当时采纳了欧洲大陆法系法制模式，而其中又以汲取德国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居多。不仅如此，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和法学的发展还颇受德国法制和法学的影响，现今中国法制和法学的不少思路实际都与后者有关联。因而，中国法制建设和法学进步自然更容易从德国法制与法学中获得启发。此外，

由于近代德国历史法学派和学说汇纂学派对罗马法和罗马普通法的系统研究与整理,近现代德国法学形成并获得了其本身独有的特色,其丰富成熟的法律理论与教条,恰恰是目前乃至 21 世纪我国法学与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的选题范围包括法哲学和法的基本理论、国家法、法律史、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刑法、国际私法等内容。选题标准是:德国乃至欧洲法律界已经普遍公认为经典的名著,或在德国普遍使用的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与此同时,亦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翻译介绍一些有关法律文化背景方面的工具书和著名法学家的传记。初步选题首先由德国学者提出,然后由编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最后根据我国实际需要确定翻译选题。为保证翻译质量,翻译工作严格采取译、校和三审程序。每部译著由一责任编辑审阅或校对。译稿一审通过后,编委会和编辑部就一审提出的问题召开由德国教授和有关译者参加的翻译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译者还专程前往德国与作者或有关学者探讨翻译的疑难和细节问题。在此方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赴德改稿基础上提出的第二稿通过二审后,由译者进一步修改、润色定稿,复经审阅后交付出版社。

系统翻译德国法学名著的想法由来已久,但正式酝酿于 1997 年秋,经过近一年的准备筹划,于 1998 年秋开始实施,拟于 2005 年完成全部选定书目的翻译。应该说,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的霍恩贝格尔先生(U. Hornberger)和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对促成此项翻译计划起了重要作用,黄闽总编亦助之鼎力。而此项翻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亦诚有赖编委会和编辑部各位同仁的同志趣和辛勤工作。六位德国著名学者:考夫曼(A. Kaufmann)、克茨(H. Kötz)、克努特尔(R. Knütel)、何意志(R. Heuser)、孟文理(U. Manthe)和胜雅律(H. von Senger)教授在计划拟定、选题推荐

和具体翻译工作中均给了我们以宝贵帮助。德国大使馆柯灵博士 (T. Klinner)、李雅思先生 (M. Licharz) 和毕满天先生 (M. Biermann) 以多种方式推动此项翻译计划。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驻京办事处主任史翰功博士 (H. Schmidt.)、施密特-多尔博士 (T. Schmidt-Dörr) 和该中心波恩总部的比尔克 (Klaus Birk) 博士对此计划给予了热情和有力的支持。德国跨国基金会 (Inter Nationes) 对部分书目的出版提供了支持。特别要提及的是, 江平、谢怀栻、潘汉典等法学界前辈对于此项工作始终给予着关注和支持, 中国政法大学有关部门亦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帮助。法律出版社张波、卞学琪先生对出版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 朱宁女士和她的同事也一丝不苟, 精益求精。在此, 谨对上述所有法律界同仁和有关机构表示由衷的谢意。我之所愿, 所有参与此项计划和给予该计划关注和支持的人, 都能从此处呈献的工作成果中得到虽非物质的但却真实诚恳并有长久价值的酬劳。因为, 倘若这些成果能够在 21 世纪和中华崛起之际被赋予些微历史和现实意义的话, 那么它将胜于所有致谢和嘉言。

米 健

2003 年秋于京城蓟门

作者中译本序

一本本为本国法而作的法学教科书，得译成他国文字，使异域读者亲睹其内容，并非顺理成章之事。这在两国分属不同的文化与法律背景时，更可想见。职是之故，对续引弗里茨·鲍尔（Fritz Baur）所奠定之事业的德国作者来说，本《物权法教科书》受到中国同事青睐，并被选入“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丛，诚为荣幸。

译事难为。在法学领域，翻译质量究其根本，乃在于译者不仅要把握所译法律之思想世界与体系运作，更要付度所面对读者的理解力。本书译者的选择，首先应感谢翻译委员会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米健教授。其推荐的译者张双根先生，以全身心投入，使本书前35章的翻译得以完成。在校稿阶段，译著者之间就本书内容，又进行数周的深入讨论与交流；而这对德方讨论者来说，亦获益良多。

为使本书能与中国读者尽快见面，翻译委员会建议将其分成两册，前35章作为上册先

行出版。对本书作者来说，此一内容划分，完全合理。倘本书上册能获得中国法学理论与实务界之肯认，则本书作者对中国的同事，感激备至。

J·F·鲍尔/R·施蒂尔纳

2003年7月，科隆/弗莱堡

德文第十七版序

本物权法教科书自前版久已(1992年)售罄后,即急需新版面世。为便利读者,本次修订作有两项重要变动:其一,为方便浏览与阅读,全书采用标题方法;其二,为参引(本书)方便,全书在段落上采边码方法。书后之术语索引,亦有增加或调整,而在书前之内容提要后,增设更为详细的内容目录。本次修订,虽因标题以及便利阅读类的工作,在外观上使本书大幅增加(膨胀),但其内容量因增减大体相当,实际上并未增加多少。

本次修订以至1998年初的文献为准,而大量重要的新立法与判例,则顾及至1998年夏。法官对法实践中物权法构造所进行的控制,首先导致本书在不动产担保物权与动产担保物权领域中,需进行重大修订。而法律事实部分以及公法之衔接内容,亦需进一步深化。此外,本次修订不仅要考虑支付不能法、强制执行法、土地登记法、德国商法典与德国一般交易条件法的修改与变动,还要考虑欧洲法的发展趋势,因为物权法亦愈加受到该趋势影响。而就新联邦州中的物权法,本次修订尝试在书末新设一章,对其予以概述。

恰恰针对大型教科书,人们发问:谁应该将它们从头到尾看完呢?本次修订亦努力保持弗里茨·鲍尔所践行的基本理念:力求系统阐述所有重要(关键)问题及其与相近制度之关联、揭示重要法律事实之内涵、详列例案以助理解、采用大小印刷字体以保持目次清晰、于各章前列明提要以明其内容结构。就物权法核心内容,本教科书试图促使读者进行更为原则性的思考,对相关重要章节予以深化理解。此外,对查阅性的读者,本教科书在物权法所有领域,均提供相应线索,使其不仅获得知识性内容,而且获得基本理解。而读者对本书前版的热情接受,也使我们希望本书能一如既往地满足法律学习、法律实务以及法律研究各方面的需求,而不仅仅是提供“快捷的”知识性内容。

处理物权法领域材料时,其陋误亦在所难免。批评并指出其不足,本书著者则感甚幸甚。本书之修订,感谢助手科隆的 Achim Schumacher(候补文官)、Verena Sautter(候补文官)以及弗莱堡的 Alexander Bruns 博士(法学硕士)、Robert Schumacher 博士(法学硕士)、Hans Jörg Städtler 博士收集整理资料,处理技术问题。弗莱堡的 Michael Breyer、Marc Heggen、Ilona Hölting、Tatjana Štruc、Jan Wacke 以及科隆的 Kartin Henk 诸君,感谢其校讎以及制作法律条文索引之劳。科隆的 Sandra Lubitz、Ulrich Mehler 以及弗莱堡的 Peter Allgayer、Thilo Rott 诸君,感谢其重新制作书后的术语索引表。著者的诸位秘书,亦感谢其所付出的辛劳。最后,科隆的 Anneliese Koch 与弗莱堡的 Ursula Sommermeyer 二君,感谢其书稿打印之劳。

科隆/弗莱堡,1998 年 7 月

J·F·鲍尔/R·施蒂尔纳

德文第一版序(摘录)

在许多人看来,品质优良的物权法教科书已为数众多,若再去添加一本,不仅多余,甚或是妄为之举。然而,著者对自己心怀已久的研究计划,往往并不因此类适宜与否的考虑,而就此束手。除此之外,笔者相信本书之写作,亦有其合理理由:本教科书着重贯彻对不动产物权法与动产物权法的区分处理。对不动产物权法自成系统地予以阐述,笔者于1948年出版的《土地法》中,即曾尝试。彼时的构思,如今在更广泛地基础上得以继续,并扩及至动产物权法。与此同时,笔者不仅努力将所谓的物权法边缘领域纳入整体阐述之中,还致力于处处揭示私法制度与公法间的关联。所呈现给读者的,应是当今法律现实的“物权法”。为达此一目的,本书更着重强调对各种法律事实的评价。

本书主要是写给年轻的法学工作者;故而,所采用的阐述风格,其目的也在于使他们能“缓慢地”、“循序渐进地”熟悉并掌握物权法上的疑难问题。当然,因着此一教学目的,在叙述时也就势所难免地存在一些重复,以及先粗叙后简化的现象。而对物权法新问题的追踪,则形成一些内容重点,其例如相邻关系法、不动产

担保物权法以及所谓非典型的担保交易行为。恰恰通过对这些新问题的阐述,笔者希望本书能对学说与可靠的实务操作有所助益。

图宾根,1960年10月

弗里茨·鲍尔

翻译凡例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丛书的翻译工作依下述规范进行：

一、结构

以原著标题编码为基础，采取国内学术著作与译著通常采用的标题编码顺序，如：编、章、节、一、（一）、1、（1）、a（a）。

二、译名

1. 人名

外国人人名以音译为原则，依次参照商务印书馆的《德语姓名译名手册》、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上海译文出版社的《德汉词典》所附的人名译名表和《外国人名词典》确定；上述工具书中没有的，参照商务印书馆的《德语姓名译名手册》所附的人名音译表确定译名。但上述工具书所确定的人名译名与学界通行的译法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如：T. Mommsen——蒙森；Kierkegaard——克尔凯戈尔；Schopenhauer——叔本华；Justinianus——优士丁尼……按照上述方法仍然难以确定的译名，由“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编译委员会和编辑部讨论确定。

2. 地名

外国地名以音译为原则；一律根据中国地